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255 元/份调整为 5.095 元/份。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